

#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10月31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94年12月19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5月23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教師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九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、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
- 二、 本校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。
- 三、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廿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由下列人員中組成之：
  - (一) 教師代表。
  - (二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
  - (三) 新竹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。
  - (四)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。
  - (五) 教育學者代表。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，教師代表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互選產生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第一項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校長不得為主席。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指定召集人。若有二分之一之委員以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會議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主席召集之。
- 六、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辦理有關教師申訴業務事宜，並得置秘書一人協助之。
- 七、 教師提起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如下：
  - (一)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，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決定者，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  - (二)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，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；並以再申訴論。

- 八、 本校不服申評會之決定，提出再申訴者，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。
- 九、 申訴之提出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- 十、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  
(一)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  
(二)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  
(三)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。  
(四)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  
(五)希望獲得之補救。  
(六)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  
(七)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。  
(八)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  
再申訴時，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。
- 十一、 提起申訴有關文件或證據不足者，受理之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限，通知申訴人補正。  
逾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十二、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請求本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。  
本校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於受理之申評會，並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，並函知受理之申評會。  
本校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  
第一項期間，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- 十三、 申訴提起後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無須評決，應即終結，並通知申訴人及本校。  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- 十四、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  
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；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。  
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，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

- 為據者，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。
- 十五、 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- 十六、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。  
由申評會評議時，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  
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；經申評會決議後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。  
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。
- 十七、 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向申訴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  
前項申請，由申評會決議之。
- 十八、 申評會之決定，除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  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十一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- 十九、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：  
(一)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者。  
(二)申訴人不適格者。  
(三)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。  
(四)申訴已無實益者。  
(五)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- 二十、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，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。  
申評會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，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。
- 二十一、 申訴案件無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；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。
- 二十二、 申請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。  
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，其有補救之措施者，並應於主文中載明。

- 二十三、申評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前項評議決定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二十四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- 二十五、申評會之評議案件，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，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紀錄。
- 二十六、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之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。
  - (二)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。
  - (三)為原措施之學校。
  - (四)主文。
  - (五)事實及理由，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  - (六)申評會主席署名。
  - (七)評議決定之年月日。
-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- 二十七、評議書以本申訴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，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送達申訴人、學校或教育部、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。
- 二十八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：
- (一)申訴人、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。
  - (二)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。
  - (三)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，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。
- 評議決定確定後，學校應確實執行。
- 二十九、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
- 三十、申評會設置要點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